

# 上海市奉贤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沪奉文旅规〔2025〕3号

## 关于印发《奉贤区非国有博物馆建设扶持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、开发区文旅部门：

现将《奉贤区非国有博物馆建设扶持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奉贤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5年1月2日

上海市奉贤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5年1月2日印发

# 奉贤区非国有博物馆建设扶持资金管理实施细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博物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关于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的意见》精神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区博物馆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本细则由奉贤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适用于本区域内的社会力量举办的博物馆、纪念馆、陈列馆、美术馆、艺术馆、展示馆等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。

**第三条** 本区设立非国有博物馆建设扶持资金（以下简称扶持资金）。扶持资金的来源为奉贤区文化基因工程专项资金。

## 第二章 扶持范围及标准

**第四条** 扶持方向：

重点扶持填补本区博物馆门类空白和体现行业特性、地方文化特点的专题性博物馆；

重点扶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育教学、社会实践活动，对营造城市文化氛围有积极作用的博物馆；

重点扶持挖掘藏品内涵、开发衍生产品，与文化创意、旅游等产业相结合的博物馆；

重点扶持对学术研究、对发掘、保护、传承中华文化有突出贡献的博物馆。

**第五条** 扶持馆舍类别

优先扶持已经建成并对社会公众免费开放的非国有博物馆，在建馆舍项目须有确凿证据证明项目落地实施，获评扶持资金 1

年内建成并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。

## **第六条 扶持项目**

### **1. 场馆基建**

对投资自建非国有博物馆，展陈面积在 800 平方米以上（含 800 平方米），结合项目投入及场馆建设质量，给予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建馆补贴；展陈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（含 500 平方米），结合项目投入及场馆建设质量，给予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建馆补贴；展陈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（含 300 平方米），结合项目投入及场馆建设质量，给予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建馆补贴；展陈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（含 100 平方米），结合项目投入及场馆建设质量，给予总额不超过 5 万元的一次性建馆补贴。

### **2. 场馆租赁**

单位或个人租用具有一定历史文化遗存价值的老旧厂房、仓储用房、历史街区、旧有商业用房、老旧民宅村落、园区房屋等举办博物馆予以补助。政府划拨用房或其他方式免费取得场馆使用权利的不予以扶持。

结合场馆面积及租金投入给予租赁补贴，补贴原则按照所在地区每个场馆给予不超过 10 万/年的租赁补贴。展陈面积在 800 平方米以上（含 800 平方米），给予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补贴；展陈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（含 500 平方米），给予总额不超过 5 万元补贴；展陈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（含 300 平方米），给予总额不超过 3 万元补贴；展陈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（含 100 平方米），给予总额不超过 1 万元补贴。

### 3. 展陈专项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奉贤区非国有博物馆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〉》（沪奉文物〔2023〕11号）中《奉贤区非国有博物馆考核评分细则》，具体结合展陈项目类型、展陈大纲、展品体系成熟度、科研成果及价值、展陈面积及对本区博物馆建设影响力等对申报馆舍的展览陈列评为ABC级。A级项目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展陈专项资金；B级项目给予不超过15万元的一次性展陈专项资金；C级项目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展陈专项资金。所报展陈须经奉贤区文化和旅游局备案。

### 4. 参观人数补贴

对免费开放的博物馆，根据参观人数、开放天数、展览情况等，给予1元/人资助，最高不超过1万元。

### 5. 临时展览补贴

对本市范围内举办的临时展览根据展品数量、展品等级、展出周期及频次等给予不高于5万元/次资助；外出异地巡展根据展品数量、展品等级、展出周期及频次给予不高于3万元/次资助。上述展览需免费对公众开放。所报展陈须经奉贤区文化和旅游局备案。

### 6. 社会教育活动

对于利用场馆、展品等开展面向市民、学生等群体的社会教育活动，发挥公共文化服务职能的项目给予不高于5万元/项资助。

### 7. 学术研究

对于发挥藏品优势，开展相关专业领域的理论及应用研究，

并取得一定成果的；在本区内组织承办学术研究报告会议、沙龙等项目的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/项的资助。

## 8. 文创成果

博物馆开展文创产品开发的，根据成果价值，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/项的资助。

### 第三章 申报评审程序

**第七条** 申请扶持资金应按照《奉贤区非国有博物馆建设扶持资金申报指南》的要求向奉贤区文化和旅游局提交申请书及其他相关材料。

**第八条** 扶持资金采用无偿资助方式。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同类发展资金支持的，本扶持资金一般不再予以支持。

**第九条** 奉贤区文化和旅游局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重点扶持方向、公益性等指标，组织区非国有博物馆建设扶持资金评审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；最终结果在奉贤区文化和旅游局官方渠道进行公示；公示期间未收到有效异议，则结束后予以款项拨付。

#### **第十条** 申报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相应的馆址，所选馆址符合相关用地及建筑要求标准，且具备合格的安全与消防设施、设备；

（二）具有一定数量且合法的展品，并能形成较成体系的基本展示；

（三）具有相应的社会服务能力，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240 天；

（四）无文物经营行为；

（五）有相应的内部管理机制，无违法违规记录。

**第十一条** 申报材料详见申报指南。

#### **第四章 效益监督与财务监管**

**第十二条** 奉贤区文化和旅游局对非国有博物馆的社会活动进行监督管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受资助人有虚报资助项目行为的，奉贤区文化和旅游局将根据情节轻重，分别采取终止拨款、撤销资助、追回资助款项等措施，并在三年内对其提出的资助申请不予受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资助款项专用于非国有博物馆的建设。奉贤区文化和旅游局适时对专项资金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估，项目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。

本细则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10 日。